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73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志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此次,公司拟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因此,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再次进行了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一、二次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2015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定价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为不低于6,05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多个投资者户申购报价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价格和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2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86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800万元,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I-ChangeNet智能电网网络建设项目(一期)	96,078.75	96,000.00
2	年产56,000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	9,876.06	9,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5,954.81	125,8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进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视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顺利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发行定价方式等其他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范围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协议及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义务;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汇报、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报登记手续等相关发行事宜;

(八)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以实际募集资金做出调整;

(九)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详见2015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详见2015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2015年11月5日(周四)14:30,在公司所在地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南路8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74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刘金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2015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5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多个投资者户申购报价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价格和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2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86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800万元,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I-ChangeNet智能电网网络建设项目(一期)	96,078.75	96,000.00
2	年产56,000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	9,876.06	9,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5,954.81	125,8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进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视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顺利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发行定价方式等其他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范围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协议及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义务;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汇报、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报登记手续等相关发行事宜;

(八)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以实际募集资金做出调整;

(九)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详见2015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详见2015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2015年11月5日(周四)14:30,在公司所在地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南路8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鉴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经过慎重考虑和审议,公司将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内容如下:

一、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1.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1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8.5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调整后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2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

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20.86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6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多个投资者户申购报价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2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

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20.86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800万元,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I-ChangeNet智能电网网络建设项目(一期)	96,078.75	96,000.00
2	年产56,000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	9,876.06	9,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5,954.81	125,8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进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视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顺利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发行定价方式等其他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范围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协议及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义务;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汇报、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报登记手续等相关发行事宜;

(八)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以实际募集资金做出调整;

(九)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详见2015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详见2015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